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谨慎的原则,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对与此有关的材料进行了审查,就有关情况向审计委员会、公司审计部门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风险评估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通知》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美锦能源不存在对外担保的问题。

三、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提交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以228107339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2016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766,692,410.35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79,659,095.42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后公司实际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23,616,542.52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进行分配。该决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收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提议，现就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如下意见：

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独立审计机构审核过程中，能够坚持审计的独立性原则，同时考虑到该审计机构具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一致性，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决定其报酬事宜。

五、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对上市公司每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对拟提交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通过这些日常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的正常进行，而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该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此表示认可。由于属于关联交易和关联事项，董事会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六、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拟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任职条件等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即将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2、经公司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提名委员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审议，提名姚锦龙先生、姚俊卿先生、姚锦飞先生、朱庆华先生、梁钢明先生、郑彩霞女士六人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辛茂荀先生、王宝英先生、王丽珠女士三人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九名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4、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书面同意。

七、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八、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山西润锦化工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子公司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持股90%），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滨河支行向该公司项目建设提供不超过5亿元的贷款，需要本公司提供担保。这是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的资金，该担保事项对公司具有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

辛茂荀

王丽珠

王宝英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